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主编 ● 张桂林

第
5
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 5 集)

主 编 张桂林

执行主编 曹义孙

副 主 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零零七年六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张桂琳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 -7 -5620 -1060 -9

I. 中... II. 张... III. 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文集 IV. G64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140 号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印刷:北京顺义福利康华印刷厂

开本:16 开

字数:365 056

印张:23

印数:1-1000 册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978 -7 -5620 -1060 -9/D • 1020

定价:30.00 元

目 录

论人文素质教育的“332 架构”	石亚军(1)
确立依法治校理念 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徐显明(10)
从主体演化、权利觉醒到管理震动	
——从法学角度看学校和学生的关系及学生工作的思路转变	
.....	马抗美(17)
讲政治是高等院校端正办学方向、深化各项改革、培养高素质人才的	
根本保障	冯世勇(23)
建设研究生培养规范体系的几点认识	朱 勇(29)
创新模式 整合通识 加强实践	张桂林(35)
高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途径	李书灵(41)
从学术失范到学术规范	张保生(44)
“执两用中”	
——浅谈中国法学本科教育改革	卢 跃(48)
法学专业评估的制度演进及其趋势分析	梁文永(52)
浅析 1860-1911 年中国的法律教育	张小雪(62)
法律职业教育初探	杨秀清(67)
试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陈 宜(76)
德国传统法学教育中的案例分析教学综述	
——以拜恩州奥格斯堡大学为例	刘 飞 朱 屹(85)
美国法律经济学的发展与教学	柯华庆(102)
论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现代化	施正文(112)
关于民法课程适用多媒体教学的思考	刘智慧(119)
关于改进行政法教学方法的思考	
——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视角	解志勇(129)

竞争法教学方式的新探索	霍玉芬(135)
会计学与会计法课程教学目标新探索	李美云(140)
社会转型时代的中国法理学及可能贡献	
——从法理学课程改革问题谈起	蒋立山(148)
诊所式法律教育教师培训及考核标准初探	李倩(157)
诊所法律教育学生考评体系初探	李超(169)
广度与深度: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	韩波(182)
读书、思考、笃行与法学学士论文写作	周昀(190)
对加强和规范法学专业实习工作的思考	李建红(198)
高校教学方法改革三论	侯淑雯(204)
素质教育与大学英语教学	高莲红(208)
创新务实、研学并重	
——21世纪日本商科教育的变化及对我们的启示	葛建华(213)
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制文学”课程的发展方向	董燕(220)
英语自主式学习引发的教学管理改革及创新思路研究	马晓宇(225)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与实践	刘淑环(232)
教改后词汇教学研究	刘建波(239)
学术规范与博士生教育	郭世佑(244)
论大学自治的限度	刘莘杨波金石(257)
论高等院校学科建设的原则与内容	王民(266)
从校风建设视角看合并高校校园文化的融合	王为(271)
中外高校合作办学的短与长	许丹(276)
简论“对学生负责”的大学教师责任	
——读肯尼迪《学术责任》	吴宝珍(280)
高校“两课”教师要积极应对信息化的挑战	
——基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教学的思考	胡尚元(287)
大学生心理问题及系统防治	陈健(293)
关于网络道德教育的研究与思考	吕淑艳宋悦(299)

关于逃课现象在研究生阶段继续存在的原因分析与

解决对策	姚梅娟(304)
试论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周志荣(310)
论新时期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基本原则	徐举英(318)
网络环境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贾若山(322)
我国现行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制度研究	成亚平 王敬波(329)
论建立高校“软资产”管理制度	雷 珉(339)
高校保安员队伍现状及原因、对策分析	
——以北京、沈阳地区部分高校为例	田兆军(345)



论人文素质教育的“332 架构”

石亚军

透析人文素质教育，它的要素结构和运行流程并非想象那样简单，人文素质教育固有的特殊规律决定了它具有严密而又精巧的“332 架构”，即由人文素质的三个介质、三道门槛、两次转化以及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所组成。深层的、重度的、强效的、高值的人文素质教育，必然完整包含着“332 架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点，都会造成人文素质教育的残缺。

一、人文素质的三个介质

人文素质具有三个介质：人文知识，人文素养和人文形态。其中，人文知识是细胞，人文素养是内胎，人文形态是外形，各自分开来都不能构成完整意义上的人文素质。三位一体的有机组合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文素质。

人文知识属于意识范畴，是人们在接触、了解、改造自然、社会、思维，创造生产、生活的过程中，透过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形成和掌握的关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社会关系；人文现象、人文活动、人文文化；人的愿望、人的作为、人的成就的认识成果和观念形态的总和。按照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划分，人文知识分为认知知识、价值知识和审美知识。认知知识体现为用语言和字符对社会人物、社会理论、社会制度、社会事件的客观概括和表述，价值知识体现为用思考和判断对社会人物、社会理论、社会制度、社会事件的主观评价和取舍，审美知识体现为用心和情感对社会人物、社会理论、社会制度、社会事件的主客观相结合的品味和鉴赏。按照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划分，人文知识分为学理知识、实证知识和应用知识。人文知识作为细胞是人文素质形成的前提条件，不掌握人文知识，必然不可能具有人文素质；但是，掌握了人文知识也并不意味着具有了人文

素质。由于知识和素质不是同类范畴的概念，因此，人文知识本身并不等同于人文素质，更不能在整体上代替人文素质。

人文素养属于品质范畴，是人们超越了人文对象具体表现形式，将人文对象的精髓凝练和浓缩在自身本质层面的心理具象，它直接体现的是人们心理品质的状况和变化。高雅的人文素养表现为有高度的人文精神境界、有深度的人文心理体验、有大度的人文情感包容和有宽厚的人文关怀。高度的人文精神境界是人具有创造正确的人生价值，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实现应有的社会贡献的精神支柱；具有深度的人文心理体验是人具有把握得与失、义与利、喜与悲、进与退的辩证关系，以保持合理处世态度的心理基石；大度的人文情感能使人具有理解历史、理解现实、尊重他人、尊重社会、珍惜挫折、珍惜艰辛的情感胸襟；宽厚的人文关怀使人具有伸张正义、维护公平、乐于助人、从善如流的能力取向。人文素养与人文知识相比，表现出明显的超验性、能动性和恒常性特征。人文素养作为内胎，是人文素质的毛坯，没有人文素养，当然不可能有人文素质，然而，人文素养毕竟是雏形状态的人文素质，具备了人文素质的基因和内部构成，却还没有形成人文素质的总体骨架，不能在整体上表现和代表人文素质。

人文形态属于行为范畴，是人文素养的外在表现，是人们在做人、做事、处世中通过言谈举止表现出来的行为方式和风格。人文形态是一种实体性存在，对人文知识和人文素养发挥着表达和显示作用。优雅的人文形态表现为蓬勃的精神状态、优良的处世作风、端正的生活态度、得体的话语表达、严谨的行为范式。蓬勃的精神状态体现着深厚的内涵和高雅的气质，表现为有理想、有信念，进取而不甘心落伍和慢进，自信而不畏惧挫折和困难，坚韧而不纵容怠惰和海泄。优良的处世作风体现着坚定的意志和朴实的心态，表现为勇于对自己的义务、责任、承诺负责，对自己与让他的关系的社会效应负责，对社会公共价值和利益负责；善于谐调自己的心理反应，谐调自己与他人的利益分歧，谐调群体的合作秩序。严谨的行为范式体现着严格的自律和豁达的施予，表现为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处理事务通情达理，与人共事不卑不亢，对待自己不骄不躁。人文形态作为外形，是人文素质的形象，了解一个人的人文素质，往往是通过人文形态进行观察、分析、判断和定论的。不过，人文形态只是一种外在表现，如果



没有人文知识作基础，没有人文素养作底蕴，它是不可能独自表现和代表人文素质的。

二、人文素质教育的三道门槛

人文素质教育具有的三道门槛：一是人文知识的传授，二是人文素养的培植，三是人文形态的塑造。人文知识的传授是人文素质教育的入门门槛，人文素养的培植是人文素质教育的导入门槛，人文形态的塑造是人文素质教育的导出门槛，分别代表着人文素质教育的不同阶段，涵盖了人文素质教育的全过程和总体系。

人文知识的传授是人文信息遗传的过程，通过课堂教学、专题报告、辅导答疑等平台，以及教材、音像、报刊、网络等媒介，将学生过去不了解或者没有系统了解过的人文学科的原理、范畴、观点、命题、规律、法则、案例移植到学生的认识界面。所以它是人文素质教育的第一道门槛。作为开端，人文知识的传授直指着特定环境、特定内容、特定使命的人文素质教育的前行方向。人文知识传授的路子走对了，步子走好了，人文素质教育往下发展才有了符合既定目标的路径和速率；相反，人文素质教育就会被引入盲目的、无效的轨道。因此，人文知识传授也是对人文素质的启蒙。它让学生了解过去没有了解或者了解不多、不深的人文现象和人文文化，从而对人文素质发生了认识、兴趣、感情，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人文意识和人文知识体系。人文知识传授的显在功能体现为拾遗补缺功能，帮助人们弥补解决人文素质是什么问题的人文知识；潜在功能体现为夯实底蕴、帮助人们深化解决人文素质有什么用和我该怎样做等问题的人文反思。因此，重视并做好人文知识的传授，对于整个人文素质教育十分重要，这个环节合不合格，水平高与不高，将直接决定人文素质教育的整体质量。

人文素养的培植是人文信息变异的过程，通过知识讲授与问题解惑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引导学生主动提出问题与能动解决问题相结合等方法，将人文知识的基本要素变异为学生在内心认同基础上的精神和心理组成。作为第二道门槛，人文素养的培植体现着人文素质教育走向了深入，进入了人文素质形成的核心程

序,使学生对人文素质不再停留在视觉冲击和知识欣赏的层面,而在深层次产生了心理反应和价值选择。人文素养的培植成果,是人文素质的内涵和底蕴、基质和灵魂。有效的人文素养的培植是人文素质教育成功的必然途径。通过人文素养的培植,学生可以确立选择人文素质的内心尺度,在这个基础上使自身拥有人文素质的基本内核,建立起人文素质蕴涵的价值体系。人文素养培植的显在功能体现为养成功能,通过养成性培植,使学生从无到有形成人文素养,潜在功能体现为定位功能,通过定位性培植,使学生从有到优夯实人文素养。任何人文素质教育都必须经历人文素养的培植,不重视人文素养的培植,对人文素质的教育而言,是致命的缺陷。

人文形态的塑造是人文信息再造的过程,通过教育、制度、锻炼相结合的方式和手段,将人文知识的基本要素和人文素质的基本要求再造成学生在学习、生活、事业中,合乎社会主流价值观念、主体法纪规范的具体行为质量和方式。人文形态的塑造表明特定环境和特定规格的人文素质教育告一段落,进入了人文素质形成的最终程序,使学生在整个受教育过程中产生的视觉效果和心理效果,集中地用行为效果体现出来。人文形态的塑造把人文素质教育推向高峰,具有全部教育过程画龙点睛之功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没有人文形态的塑造,就没有人文素质教育的真正成效。一个人可以把人文知识表述得让人痴迷和陶醉,可以在内心具有让自己满足的价值认定,但是,缺乏让别人和公众赞许的人文形态,这一切就失去了实际意义。正是通过塑造人文形态,学生的人文素质具有了从内到外的组织结构和外部形式,建立起自身人文素质从内在尺度到外在标识相一致的存在机理和表达机制。人文形态塑造的显在功能体现为造型功能,使学生由此具有符合内在素质要求的语言形态和行为形态,潜在功能体现为印证功能,在终点上将整个人文素质教育过程的成效置于公众的视野中,进行公开展示和开展公开评价。

三、人文素质形成的两次转化

人文素质的形成要经过两次转化:一是由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内化;二是由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第一个转化是将人文素质的原材料加工成人文素质胚胎的过程,第二个转化是将人文素质的胚胎制作为人



文素质成品的过程。这两次转化构成人文素质形成的逻辑路径，人文素质正是在这两个过程中经过筛选、过滤、制作、打磨、定型、包装而成的。

由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内化，是将人文知识的传授和人文素养的培植紧密联系的转化，是人文素质从意识层面发展到品质层面的过程，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and 意义。

大学人文素质教育的成功之作固然是使学生感受到知识的教益，但是更为重要的应该是同时使学生获得那种超越了感受，进入领悟境界的价值收获。人文知识本身并不就是现成的人文素养，人文知识是外在的认知形态，是塑造文化素质的材料和通往人文素质殿堂的前庭门径。人文素养是内在的价值形态，是人文成果转化自身品质、智慧和技能的产物。人文素质教育当然首先要进行人文知识的传授，向学生介绍人物、思想、经典、事件，但是，仅此为满足，不打开由人文知识通往人文素养的道路，不实现由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转化，即使让学生了解一些具体的人文知识，却不能使学生把这些知识变为价值性素质，这种教育只是做到了人文知识的传播，并不等于实现了人文素质的教育。

在人文素质教育实践中，将人文素质教育停留在人文知识传授层面，而忽略人文素养的培植不是少数。一些学校只满足于开出了人文社科类的课程和增设了这些读物，使学生了解了一些有关的知识，但是怎样从这些知识中掌握本质性的东西，把外在资源变为内在素养，获取自身发展的精神力最，却在他们的视野之外。究其原因，他们仅仅是把人文素质教育当作虚荣心工程，或者仅仅把人文素质教育当作摆设性工作，有的学生把接受人文知识当作获得学分的经历，当作满足感官刺激的需要或者当作打发无聊的娱乐。由于人文知识的传授与人文素养的培植相分离，所以人文知识依旧是人文知识，成不了人文素养。在现实中，科学与价值的分裂与冲突，“有知识没文化，有学历没教养”的错位与扭曲，已经为我们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实现由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内化，关键是在人文知识的传授和人文素养的培植之间搭建起一个由此及彼的通道，使学生把人文知识中的为人道理变为自身内在的本能性取向，把人文知识中的做人常识变为自身内在的自觉性规则，把人文知识中的处世经验变为自身内在的经常性习惯，这是学校的教学思路和培养方案设计的方向，是教师和学生形成的互动，是



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实现的整合。

人文素质教育的教学思路和培养计划，是整个教育工作的指南，决定着人文素质教育的定位、功能、流程和效果。先进的教学思路和合理的培养计划必然突出人文素质教育的重要地位，指明规范的教育目标和规格，显示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包含得力的评价和督促。在人文知识传授与人文素养培植的工作上，既有决策中的明确要求，又有执行中的周延安排，表现为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人文素质教育能不能够做到位，能不能够收到应有的效果，在起点上根本取决于教学思路和培养方案的高度和力度。因此，真正实现由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内化，必须站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高度来确定人文素质教育的整体目标、着眼点和着力点，以及贯彻实施的措施和部署。

教师和学生是教学过程密不可分的两个主体，教师和学生两个积极性和能动性在共同目标下的沟通、交流和相互促进，是实现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内化的动能。教师要致力于提高自身的人文素质，善于把握和运用人文素质教育的规律，善于引导学生增强对人文素质及其重要意义的感觉，善于调动学生接受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观能动性，在传授人文知识时，要跳出仅仅回答“是什么”的套式，准确把握人文知识的知识点与人文素养的要素点的链接线，着力启发学生的人文兴趣，引导学生的价值取向，开启学生的心灵智慧，拉近人文知识所包含的道理、真谛、经验、方法与学生自身得失利弊关系的距离，并在向学生授与分析和判断问题方法的基础上，与学生共同就“为什么”和“怎样做”的问题，破解人文知识，提供知识向学生素养转化的外在动力，让学生在理解人文知识内涵的同时，吸取其中的精神养分，增强知识向素养转化的内在动力。

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两个环节，弥合这两个环节的衔接、递进和呼应，是实现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内化的保障措施。人文知识可以在课堂上教，但是人文素养却不是课堂上教出来和学出来的，课堂上讲的和学生理解的只不过是人文素养的知觉，远不是学生内在的精神和心理构成。人文素养是通过面对现实问题的困惑和挑战，运用人文知识动脑思考和动手处理的实践，将人文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从外到里悟化出来的。因而，人文素质教育必须把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实施统一的培养流程和培养框架。在课堂教学中，将传道、授业、解惑统



一起来,在课外活动中,创造学生与社会有关领域,与现实问题直接接触并了解的平台和机会,开展目标明确、主题鲜明、有针对性、有影响力的文化科技创作、创新性研究和探索、社会实习和考察以及各种学生社团活动,并在各种课外活动中加强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和激励,形成有利于学生把人文知识内化为人文素养的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辅相成的运行机制。

由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是将人文素养的培植与人文形态的塑造联系起来的转化,是人文素质从品质层面发展到行为层面的过程,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具有创造性的作用 and 意义。

人文素养虽然是人文素质的核心部分,但是毕竟是人的心理状态,只有在人与外界打交道和发生关系时,通过相应的人文形态才能被识别,才能发挥作用。如果看不到人文素养与人文形态的关系,形不成由此及彼的转化,人文素质教育就会半途而废。必须承认,这个转化的重要性和现实性在目前的人文素质教育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许多学校既然没有意识到和去落实人文知识向人文素养的内化工作,就更谈不上意识到和去落实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工作。于是,一种十分不相称的现象常常使人感到忧虑:一方面,全国范围内的人文素质教育轰轰烈烈,多姿多彩,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另一方面人们普遍感到加强和深化人文素质教育的迫切性依然很大,培养出来的一些学生在毕业求职面试、在日常生活中与人打交道、或者在工作中做事和处世的时候,往往让人感到没有文化。这种现象值得我们深刻反思,要求我们必须找出新的思路和方法,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把人文素质教育做实、做强。

固然,大学生人文素质的培养是长期的过程,是终身教育的产物,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大学人文素质教育必然要在一定阶段和规格中开花结果。如果说由人文知识内化成的人文素养是大学人文素质教育开的花,那么,由人文素养外化成的人文形态就是大学人文素质教育结的果。

从人文素养到人文形态,不是自然转化的过程,而是人为创造的过程。如何把人文素养通过对人文知识的内化形成的为人的本能性取向、做人的自觉性规则、处世的经常性习惯,外化为随时与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打交道时具体的关系模式和应对方式,以及让人感到愉快和乐于接受的效果,正是由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

人文素养是内在的价值性品质,具备了一定的人文素养,并不完全等

于自然形成了相应的人文形态。懂得应该怎样和不应该怎样，与在复杂的现实中实际上能否把握好，往往还有一定的距离。人文形态是人文素养形之于外的体现，是人们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艺术气质的具象展现。展开在治学的作风、处理问题的态度和方法、对自身的把握、对他人的人文关怀以及对事业的不懈追求等方面，集中体现为集高雅的气质、端正的人品和得体的处事为一体的人格魅力。人文素养只有外化成相应的人文形态，大学人文素质教育才实现了终极目标。

实现由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关键是在人文素养的培植和人文形态的塑造这两道门槛之间，建立一条铸造生产线。正如制造企业由产品内胎到产品成型受着模槽、工具、温度、湿度、尘度等外在因素的制约一样，从人文素养到人文形态的转化，是需要各种教育影响因素、各级教学和管理系统、各类教育方式共同施力的外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着制约作用的是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主客体综合作用机制以及软硬件整体效应结构。

人文形态的塑造根本上是行为方式的选择，选择正确的行为方式，要有明确的路径标识，这个标识一是体现为标准，二是体现为检验。建立起集标准和检验为一体的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就为由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矗立了明确的方向。建立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首先要有科学的范本，要遵照理想性与现实性相统一、导向性与规范性相统一、应然性与可行性相统一的原则，对优良人文形态的行为体现进行明确规定；其次要有严密的措施，使范本中的要求能够落实到实际行动；再次要有严格的考评，肯定和鼓励合格或者优良的行为方式，调整或者矫正不良或错误的行为方式。在实施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中，重要的是要充分发挥公约、纪律和制度的作用，通过建立和履行公约，实现行为方式的自律；通过遵守和维护纪律，实现行为方式的它律；通过制订和遵循制度，实现行为方式的法治。

人文素养一旦形成，就是稳定和持恒的，然而，与之可以对应的具体的人文形态，却有多种不同的选择。正确选择的惟一性，来自于存在于教育过程中的所有主客体的一致努力，建立起主客体综合作用机制，就为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确立了充裕的能源。人文素养转化为人文形态，除了受到大众化模式和要求的制约，还受到本土化条件的制约，建立软硬



件整体效应结构，就为人文素养向人文形态的外化创造了合适的环境。建立益于人文素质教育的软硬件整体效应结构，就要既充分重视校园硬件建设，使教育的实施和设备的造型、功能具有明显的人文色彩，又要充分重视校园精神文明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制度氛围、人际关系氛围等软环境，力争使学生在软硬件整体效应的结构中，培养出反映学校时代特点的人文形态。

（原载《中国高等教育》2006 年第 19 期）



确立依法治校理念 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徐显明

依法治校是根据“依法治国”的战略提出来的，已经成为高等学校管理的基本原则和重要理念。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对于促进教育事业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具有责无旁贷、以身示范的责任。自2001年新一届校领导班子上任以来，学校党委明确提出要把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成为依法治校的典范，在工作中把依法治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一、把握科学内涵，将依法治校作为大学重要的办学理念

（一）深刻领会依法治校的科学内涵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方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贯彻落实法治国家原则，实现高校管理的法治化目标，以法律方式规范高校管理的过程。具体包括了国家对高校实施管理的法治化和高校自我管理的法治化这两个层面的内容：在外部关系上，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是在法律的框架下“依法自主办学、独立责任、服务社会”的关系；在内部关系上，主要表现为学校作为管理、服务者与学校中接受管理与服务的教师、学生以及教师与学生之间在学校章程规范下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落脚点整体地体现在学校的办学理念、制度设计和管理水平上。

依法治校的实质就是要建设一个法治化的校园，这也是依法治校的根本目的所在。一个法治的校园应当奉行几个观念或者说精神。第一，法治化校园状态下的“法”一定是善法、良法，这不仅包括与大学有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大学本身制定的规则。善法是实质法治的前提，这也意

味着我们所追求的不是形式的法治而是实质的法治。第二，在法治校园状态下，法律法规以及大学自身制定的规则都应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只有如此，所有围绕大学的主体才会真正尊重法律。第三，在法治的校园里应当奉行法的统治的观念。也就是说要根据教育规律、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大学自身制定的规则管理学校。第四，法治的校园应当以权利文化为基础。大学本身要有权利意识。大学作为权利主体，对外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内要维护学生及全体教职员工的权益，特别是不能把教师和学生当成管理的对象，因为他们都是权利的主体。

我们认为，一个法治的校园应当遵从几个基本制度。首先，大学里的一切公共权力都来源于法律，而最终都受制于法律。要依法治校，学校内的公共权力的行使都要有法律依据。大学里面有党委在行使的政治权力，校长在行使的行政权力，教代会在行使的民主权力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行使的学术权力等四种公共权。一个大学的管理水平就是看这四种权力之间的关系是否科学与和谐，是否都源于法律而最终受制于法律。其次，公共权力的行使必然附带法律责任。任何公共权力的行使都要附带责任，这个责任最终都要转化为法律责任。在大学的管理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一种公共权力的启动必须要有与其对应的责任；学生在承担某种责任的同时，必然要享有某种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建立，才标志着一个学校进入法治状态。第三，在法治的校园里学生的权利要受到法律的保护。法治的真谛是保障人权，这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本质区别。在一所法治的校园里，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这也是依法治校的根本目的。

（二）确立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

在明确了依法治校的科学内涵和调整的实质系以后，在形成了统一的思想认识基础上，我们确立了依法治校作为学校发展的战略选择之一，作为学校今后坚定不移的发展重点和重要的办学理念。具体体现为：

1. 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框架内，按照法律赋予的办学自主权，最大限度地实现大学自主管理的法治化。根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积极尝试以“立法”的方式确立学校的“宪法性”文件，并在该文件的框架内，调整学校内部各种关系，以符合法治原则和学校自身特色及发展规律的方式对涉及学校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作出规范。同时，不断梳理